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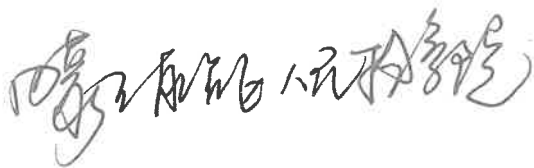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马头琴U盘定制合同

内蒙古检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8日

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内蒙古检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定。

甲乙双方马头琴 U 盘定制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马头琴 U 盘	7.5cm × 2.5cm × 0.9cm 合金材质	1200	74.25 元	89100 元	总价含税、含运费及印制 LOGO，视频内容刻录。
芯片	容量：16GB 级别：一级	1200			
绒布包装	10cm×5cm 仿皮绒	1200			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：891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全款垫资生产，甲方最迟于收到全部产品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全部价款，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：89100 元）。

3、收款单位及账号

收款单位	内蒙古检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账号	471901183910301
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
行号	308191036042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创作灵感、产品进程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。
- 2、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及乙方没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前提下，按本合同条款规定，按时支付乙方制作费用。
- 3、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并确定最终制作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完成产品成品制作、运输并交付甲方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产品交付，双方另外商定交付时间。
- 4、乙方在甲方产品公开发布之前对产品设计形象和实物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，不得公开或私下售卖甲方定制的产品。
- 5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或产品外流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和协议的解除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%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遇重大人为或不可抗因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解除协议。

4、甲方收到所有产品后 10 日内应付清合同约定全部价款，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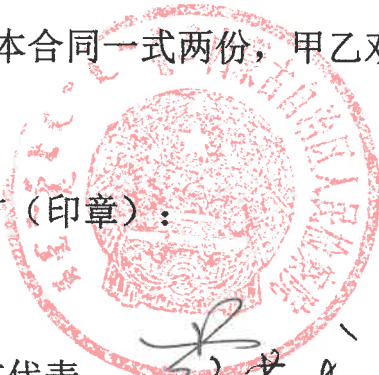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提及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项下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：

2021年10月8日

